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
1959	112.	7.	18	1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1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3778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\公告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201288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計畫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由200人提高至300人。
- 二、修訂「診所品質獎勵費」代謝症候群改善率之「戒菸成效」指標：擷取資料定義以本計畫結算年前一年7月至本計畫結算年當年12月登錄個案，並排除前一年結算時已達標之個案計算。
- 三、修訂「個案績優改善獎勵費」支付條件為「結案日前6個月內，個案無三高用藥紀錄」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醫學會、衛生

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
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
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

署長 石崇良